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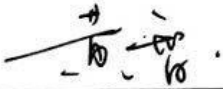
夏成才  _____

马传刚  _____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 智  _____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